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城市道路和过街通道天桥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城市道路和过街通道天桥保洁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雅生活明日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52473.092782万元，资产总额为83735.7515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雅生活明日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